

法規

公司法 (續)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八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八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 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 六 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 七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第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 解散之事由。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第九十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

第九十一條 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察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

左列各款事項是否確當。

一 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二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第九十二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九十三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第九十四條 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額。

第九十五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九十六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第九十八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爲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九十九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條 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

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零一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零三條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 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所列事項、是否確當。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百零四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第一百零五條

抵作股銀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

經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零六條

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七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爲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一百零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予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第一百零九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于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查完結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于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

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四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第二節 股份

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爲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圓。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圓爲一股。

第一百二十二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份爲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記名股票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一百二十七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爲抵押品。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爲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卽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爲受讓者、其所應繳之股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第一百二十四條 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記載股東名簿後經過二年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股票爲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 四 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六 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注明優先字樣。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 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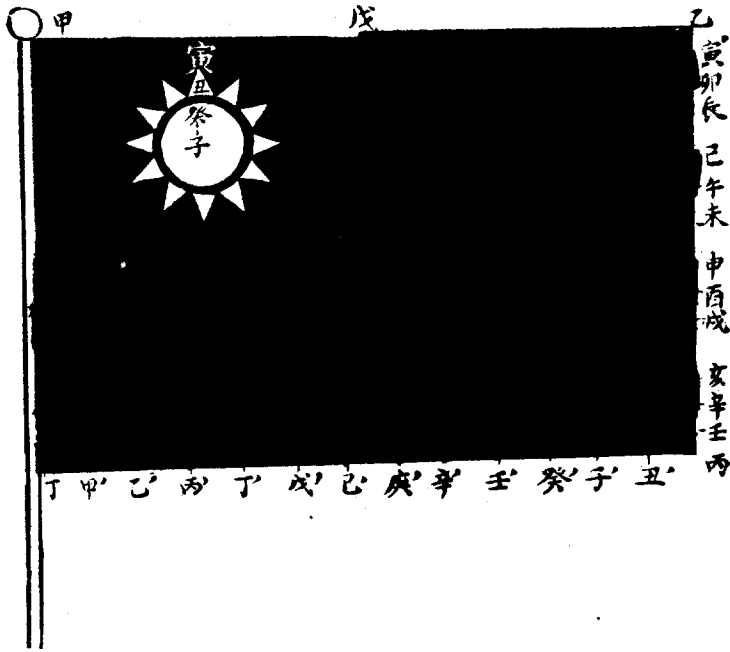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非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各項船舶旗幟圖（續）

（未完）

旗 關 海



說明

甲乙丙丁爲全旗

甲乙與乙丙之比爲三與二

甲戊己庚爲全旗四分之一

子爲甲戊己庚之中心點

子癸(日之半徑)爲戊己五分之一

丑癸爲子癸五分之一

寅丑(光線之長)爲子丑二分之一

丁甲甲乙乙丙……等各爲丁丙十

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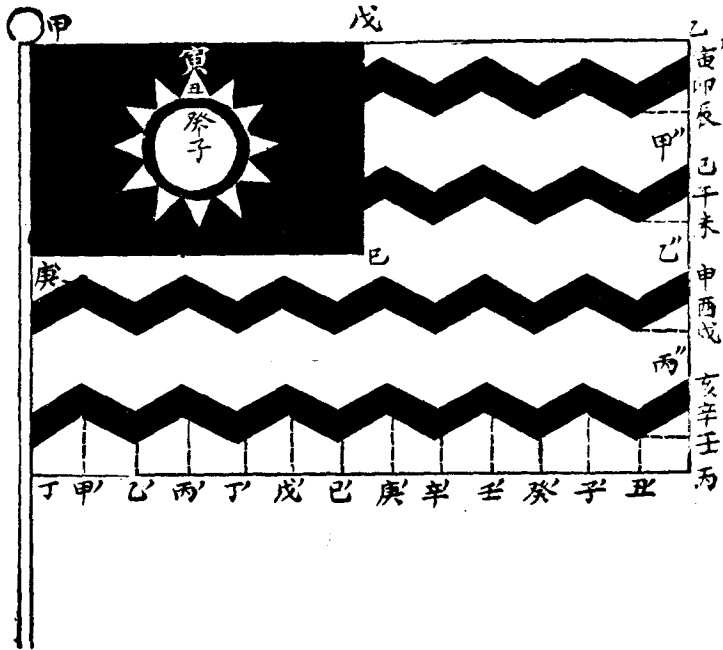
乙寅寅卯卯辰巳午未申酉戌

亥辛辛壬壬丙各爲乙丙十六分

之一

甲乙丙各爲乙丙十六分之二

旗 務 鹽



說 明

- 甲乙丙丁爲全旗
- 甲乙與乙丙之比爲三與二
- 甲戊己庚爲全旗四分之一
- 子爲甲戊己庚之中心點
- 子癸(日之半徑)爲戊己五分之一
- 丑癸爲子癸五分之一
- 寅丑(光線之長)爲子丑二分之一
- 丁, 甲, 乙, 丙……等各爲丁丙三分之一
- 乙寅, 寅卯, 卯辰, 巳午, 午未, 申酉, 酉戌, 亥辛, 辛壬, 壬丙各爲乙丙十六分之一
- 甲, 乙, 丙各爲乙丙十六分之三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查凡屬統治權完整之國家。其僑居該國之外國人民。應與本國人民同樣受該國法律之支配及司法機關之管轄。此係國家固有之要素。亦為國際公法確定不易之原則。中國自受領事裁判權束縛以來已屆八十餘年。國家法權不能及於外人。其弊害之深。無庸贅述。領事裁判權一日不能廢除。即中國統治權一日不能完整。茲為恢復吾固有之法權起見。定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著行政院司法院轉令主管機關從速擬具實施辦法。送交立法院審議。以便公布施行。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奉·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黨總章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一條第六十條中央及省縣監察委員會均有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之職權·惟稽核之方式尙無規定·茲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一經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一份·送請查照公佈施行·並請交國府轉飭省縣市政府遵照辦理一等由到會·當經本會第五十八次常會決議「照公布」在案·除分令外·相應檢同該項通則一份函達·即希查照分別令飭遵照爲荷等因·附通則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通則令仰該院遵照·分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通則一件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會決議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通則根據本黨總章第四十一條丁項第五十一條丁項第六十條丁項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及省縣市政府之施政方針應隨時函致同級黨部執行委員會轉監察委員會稽核

第三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所定施政方針如與本黨政綱政策不合者得附述意見函

由執行委員會轉請同級政府修改

第四條 中央及省縣市政府于每年須將政績造具報告書送同級黨部執行委員會轉監察委員會

稽核

第五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政績如有疑義時得函請解釋各同級政府應負責完滿答

復之義務必要時並得派員調查之

第六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政績發現有違反本黨政綱及政策者得提出彈劾案于各

同級執行委員會

第七條 各省縣市執行委員會接受同級監察委員會之彈劾案應呈報其上級執行委員會轉請其

上級政府辦理

第八條 稽核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通則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遼寧省清鄉總局局長翟文選等

呈報就職并啟用關防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一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改派參事關庚麟為平漢鐵路管理局局長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一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浙江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錢永銘

呈為病體難支重請辭職由

呈悉·時艱孔亟·浙省財政多資擘畫·該廳長愛國愛鄉·熱誠夙著·應體政府倚畀之殷·毋得固辭·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一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為腦疾復發懇准給假二十日自本月二十四日起至十九年一月十二日止以便在滬調治等情應否准予給假請核示由

呈悉·該主席勤勞致疾·良深系念·應准給假二十日·俾資調理·假滿仍應照常視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公電

國民政府令四川省政府取銷道尹制並更正實業廳等名稱電

四川省政府鑒查四川自流井井灶戶代表廖樹剛等卅代電呈有郭運使張道尹一意顛預語附原案交財政部外足見該省尙有道尹制存在昨經本府第五七次國務會議決議電令該省取銷道尹制在案正辦理間又據該省政府呈復奉令抄發農業推廣規程一案已令實業教育兩廳會同各道道尹及各縣知事遵照規程查酌各縣情形詳議呈復再行核辦等情查現制並無道尹各縣知事早已改爲縣長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亦無實業廳合行電令該省政府迅即遵照取銷道尹制並將實業廳及縣知事名稱均速更正具報國民政府儉印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
 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